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春雄	55年01月23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龍泉國小 二、沙鹿國中 三、明道中學補校	一、龍井區農會第18、19屆農事小組長 二、農田水利署大肚工作站水利班長 三、警察之友會龍井警友站顧問 四、白沙屯拱天宮龍井山腳媽祖聯誼會委員 五、山腳守望相助隊顧問 六、山腳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七、山腳里順天宮委員 八、山腳里公奉福德正神委員 九、山腳里鷺山福德祠管理人 十、山腳里大興公（百姓公）委員	一、每年舉辦山腳里民中秋晚會，凝聚里民向心力。 二、已爭取裝設17支監視器，當選後將於里內重要道路口繼續裝設監視器。 三、南勢坑溪匯流南山截水溝道路兩側、爭取規劃為綠色廊道。 四、鷺山坑公園於107年10月完工後，繼續爭取增設親水休閒遊憩設施。 五、安良排南側、山腳大排北側爭取景觀綠化步道。 六、爭取里內各社團福利。 七、積極向市政府爭取更多建設經費繁榮鄉里。 八、關懷弱勢，照顧弱勢家庭生活。 九、選對的人，作對的事，行動里長說到做到。
2		林昀秀	46年12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	明道高商畢業	1 龍井區山腳里里長 2 山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3 山腳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4 山腳里公奉福德祠副主任委員 5 山腳里社區長壽會理事 6 山腳里春林尊親會常務監事 7 愛鄰守護隊隊長 8 山腳希望資收站隊長	1 做人實在深耕社區，一心一意造福里民。 2 關懷老人，扶助弱勢，敦親睦鄰，爭取福利，建設鄰里。 3 定期消毒里內水溝，驅除蚊蠅確保社區整潔衛生。 4 聯合民意代表舉辦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5 配合南山截水溝建設，爭取鷺山坑公園內，增建人行、自行車跨河橋，連結人行步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八条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九条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条 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二条 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三条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四条 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六条 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七条 違反第七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八条 違反第七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二十九条 違反第八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条 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一条 違反第八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二条 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三条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四条 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五条 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六条 違反第八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七条 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八条 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九条 違反第九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条 違反第九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一条 違反第九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二条 違反第九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三条 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四条 違反第九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五条 違反第九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六条 違反第九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七条 違反第九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八条 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九条 違反第一百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五十条 違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五十一条 違反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五十十二条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五十三条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十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一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二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三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四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六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七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八年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二百五十九年 依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清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九)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e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QR code

(十)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293	山腳里	龍山國小(1)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 7 鄰中山一路一段 6 號	山腳里 1-5,8 鄰
0294	山腳里	龍山國小(2)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 7 鄰中山一路一段 6 號	山腳里 6-7,16-17,22 鄰
0295	山腳里	龍山國小(3)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 7 鄰中山一路一段 6 號	山腳里 18-21 鄰
0296	山腳里	山腳社區老人會館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 1 1 鄰中山二路一段東巷 1 3 5 號	山腳里 9-15,23 鄰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